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8 年 6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6

一、中國大陸、日本與泰國在「東部經濟走廊」推動三方合作，臺灣宜思考加強與泰國產業合作，以開拓商機 6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10

◆韓國對美國展開進口汽車 232 調查表示憂心 10

◆回擊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拿大完成業界諮詢 10

◆美中貿易戰可能發展情勢 11

◆WTO 秘書長強調貿易在環境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 12

◆NAFTA 技術性勞工條款，美與加墨依舊紛歧 12

◆歐越 FTA 將使歐盟飲料出口商受益 13

◆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 13

◆中國大陸將於近期實施一系列自由化措施 14

◆ICC 與 WTO 攜手劃定全球數位貿易藍圖 14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 情勢分析

一、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

發展動態

世界銀行最新出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Report）指出，由於各國央行逐步取消貨幣刺激政策，即使 2018 年已開發國家經濟預計增長 2.2%，但在 2019 年將下降至 2%。整體看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於 2018 年加速增長至 4.5%；然隨著大宗商品之價格下跌和出口國之復甦漸趨平緩，預計 2019 年增長只達 4.7%。值得注意的是，因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性增加，部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面對此種風險的脆弱性也相對上升。除此之外，貿易保護主義仍持續高漲，政策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亦同樣居高不下。因此，全球經濟儘管於 2018 年保持 3.1%的強勁增長態勢，然在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率將逐漸放慢。

長期來看，全球大宗商品需求放緩可能限制大宗商品價格的發展，從而限制大宗商品出口國未來增長的成果。過去 20 年裡，新興市場為全球金屬和能源的主要消費者，但是對於其他大宗商品的需求，其增長速度預計將會下降。換言之，大宗商品的預期的費下滑，可能對全球 2/3 仰賴大宗商品出口獲利的開發中國家構成挑戰，以上再再顯示強化經濟多元化與加強財政和貨幣體系之必要。

另外，報告也指出，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企業債務（部分國家為外匯債務）的快速增加，使其更容易受借貸成本上升的影響。債務升高極可能為金融穩定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隨著已開發國家貨幣政策常態化之進程加快，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必須及早為金融市場的動盪做準備，如重建緩衝機制等。

世界銀行呼籲，各國必須進行相關改革措施，此將帶動經濟的長期增長；其重點即在於提升技術、促進競爭力與開放貿易。藉由廣泛的貿易協定將有助提升全球經濟增長；然與此同時，開發中國家尤其必須著重於提升基礎的算術和識字水平，可帶來龐大的發

展紅利。

【取材自世界銀行，2018 年 6 月 5 日】

重點評析

全球經濟在國去 10 年內遭受一連串的經濟危機和負面衝擊影響，包括 2008～2009 年金融海嘯、2010～2012 年歐債危機及 2014～2016 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調整等。在各國政府激勵政策和市場循環的運作下，全球經濟已逐步擺脫上述之負面衝擊，朝向經濟復甦邁進，這意味著未來各國政府須著眼更長遠的世界經濟問題，重新調整政策方針，從而建立穩定且永續的經濟、社會和環境發展。根據世界銀行 6 月公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Report）顯示，部分大型經濟體因感受到經濟回溫，開始著手擬定政策退場機制（如利率升息）。然而，全球市場於近期又再度受到不確定的政策因素和地緣政治等風險威脅；除此之外，新興經濟體和開發中國家的金融市場也隨著債務的快速累積，擴大動盪之可能。為因應負面衝擊的影響，世界銀行呼籲各國善用經濟情勢良好的時機點，制定改革措施，提升國家長期經濟成長及穩固性，以減緩來自內外部之風險衝擊。大致上來說，未來全球經濟面臨之挑戰如下：

1. 經濟增長分佈不均

近期經濟的增長主要歸功於若干已開發國家之強勁經濟成長動能，其次為東亞和南亞地區活躍的經貿發展，以及其他少數新興經濟體的週期性經濟復甦趨勢。顯然，此經濟增長力道雖然強勁然區域分佈卻不平均，依舊有部分國家未能從經濟衰退中走出（如大宗商品出口國）；特別是過度依賴特定自然資源的經濟體。再者，對於金融海嘯時期所造成的投資下降和生產率低成長是否影響未來全球經濟成長潛力，是目前最大的隱憂之一。

2. 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債務的增加皆可能抑制投資改善之情勢

金融海嘯過後，市場波動下降，銀行業風險降低，部分大宗商品部門逐步復甦，因此穩固的總體經濟前景改善了市場投資條件，再加上新興經濟體之間的利差縮減反映風險下降的情勢，這股趨勢將有助於資本流入新興經濟體，促使跨境貸款成長以及信貸增強。然值得注意的是，國際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和各國央行資產負債表的調整，以及上升的債務和長期金融脆弱性，皆可能遏止市場投資條件的改善。

3. 國際貿易增長可能受限於保護主義的崛起

近期以來，英國脫歐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重談等，嚴重削弱人民對全球化和區域經濟整合的信心，導致許多國家開始擔憂未來各國紛紛築起貿易保護高牆，頻繁的貿易爭端案件也可能成為國際新常態；此時，倘若各國進一步採取貿易或投資報復措施，則難保國際情勢不再惡化。鑒於貿易、投資和生產率成長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貿易環境的惡化將可能阻礙中長期的全球經濟發展前景。因此，全球政府應思考如何維護和振興辛苦建立的多邊及雙邊貿易合作，並積極推廣服務貿易的發展。

在經濟增長和風險並存的情況下，該報告建議全球政府須重新調整政策以提早防範及解決上述之挑戰，並帶動投資、就業創造和永續經濟發展。首先，以往過度依賴出口單一化大宗商品的國家，應積極發展多元經貿政策，以避免商品價格因市場波動造成國內經濟動盪。第二，各國在經濟發展上，應針對貧富不均的問題提出長期和短期性政策。以短期性目標來說，政府須盡快消除任何阻礙國家發展的因素，如基礎建設不足和自然災害等，以有效提高貧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從長期面來看，則須著手解決機會不平等的問題，例如幼兒發展、醫療保健和受教機會以及農村道路和電力供應等基礎建設，此舉將有益提升國家競爭力。第三，重新調整全球金融架構，以創造長期性價值的宏觀目標取代過去短視近利的交易環境，從而打造永續的金融體系。另外，政府可善用貨幣、財政和匯率政策間的協調配合，提高金融市場穩定性，並遏止金融風險在市場上不斷地積累。第四，穩定政局和加強國家治理則是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基礎。由於目前經濟增長所創造的利益無法適當地分配至各階層，導致社會衝突和對立不斷發生，因此為防範內部衝突，政府應積極改善體制上的各種缺陷。

對臺灣而言，出口貿易是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全球貿易如因保護主義崛起而緊縮，將對我國經濟增長前景不利。近期，美國與中國大陸，兩大臺灣主要貿易夥伴進入貿易衝突，難保我國產業不受牽連，因此須密切關注其情勢發展，並協助企業降低可能之衝擊。短期內，大宗物資價格，如油價走勢對我國經濟同樣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據主計總處評估，油價每跌一成，我國經濟成長可提升 0.26 個百分點；相反的，倘國際油價大漲，我國企業生產成本將大幅提高，不利我國經濟成長。另外，國際經濟金融方面也值得我國注意，儘管全球景氣穩健擴張，然市場預期美國央行加速升息、美中貿易爭端、部分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和債務過高等因素，皆為全球經濟金融前景增添許多不確定性。為防止我國金融市場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國央行將持續追蹤金融情勢動態，

並適時採行妥善貨幣政策，降低可能的衝擊。至於從長期面向觀察，我國應持續生產性投資的增長，除了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外，仍須加強產業升級轉型，以提高我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吸引更多外資進入。（楊佳侑）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中國大陸、日本與泰國在「東部經濟走廊」推動三方合作，臺灣宜思考加強與泰國產業合作，以開拓商機

發展動態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國大陸、日本與泰國於曼谷召開「中國大陸－日本第三方市場合作」國際研討會，中、日、泰三方政府均肯定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的戰略意義，並表達推動三方企業合作的意願。

東部經濟走廊為「泰國 4.0」（Thailand 4.0）發展計畫下的旗艦項目。泰國政府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通過 EEC 計畫案，規劃於曼谷東部打造從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到羅勇府（Rayong）的產業群聚廊帶，同時包含在上述三府建立經濟特區。今（2018）年 2 月 8 日，泰國國會立法通過 450 億美元的 EEC 計畫案，透過多項外資優惠措施振興泰國經濟，例如允許投資者得租用土地長達 99 年、放寬外國專業人士簽證、要求行政部門協助快速審核並通過投資案等。

EEC 為泰國目前重要的國家戰略，其地緣優勢與潛在的發展潛力，將有望成為泰國甚或東協未來的經濟成長引擎。泰國副總理頌奇（Somkid Jatusripitak）表示，泰國的經濟轉型改革有三大策略，其包括大型基礎建設、東部經濟走廊與數位發展，盼為泰國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中、日、泰在 EEC 的三方合作具有下列重大意義：首先，泰國政府已尋求將 EEC 與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對接。今年 1 月，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與泰國總理帕拉育（Prayut-Chan-o-cha）於金邊會晤，雙方同意強化「一帶一路」與 EEC 的戰略互補。泰國正落實「泰國 4.0」，加速經濟轉型與升級；中國大陸亦雄心勃勃發展其「數位絲路」（Digital Silk Road）；數位平台經濟將為中國大陸發展注入新動能，同時強化與泰國的合作。

第二，中、日、泰三方合作有助於共創雙贏。泰國總理帕拉育今年 3 月會見中國大陸外交部長王毅時，明確表示支持第三方市場合作。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更於 5 月與日

本首相安倍晉三會晤，雙方簽署《第三方市場合作備忘錄》。中、日、泰領袖間的共識成為 EEC 三方互利合作的重要基礎。

第三，中、日、泰三方合作為區域合作樹立模範；三國皆有自己的產業結構優勢，在經濟系統上亦高度互補。透過泰國的居中協調，有助於三國的企業在 EEC 上更緊密合作、相互學習，促成 EEC 更大的成功。

中國大陸目前為泰國最大的貿易夥伴，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高達 740 億美元，占泰國總貿易額約 16.06%，其也是泰國觀光客的最大來源國；泰國則是中國大陸在東協國家中第三大貿易夥伴。另一方面，日本是泰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國，2017 年兩國貿易總額達 546 億美元，占泰國總貿易額約 11.84%；日本亦是泰國最大的外資來源國，2017 年約 1,330 億泰銖，占泰國總外資的一半（約 47%）。

泰國向來在中國大陸與日本間尋求平衡；前者為泰國最大貿易夥伴國，後者為泰國外資最大來源國。為同時兼顧兩者利益，泰國儘量在各領域予中、日兩方共同參與，不僅東部經濟走廊，高鐵計畫亦如是。中國大陸負責興建從昆明連結至泰國曼谷的「中泰鐵路」，其更為「一帶一路」下的重要一環；而連結泰國曼谷至清邁的高鐵則擬由日本興建。

泰國為臺灣「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然礙於臺、泰尚無邦交，使兩國在政府層級上難有領袖層級的官方交流，成為與中、日、泰三方合作的最大差異。目前臺、泰合作除了設法有效連結「新南向政策」與「泰國 4.0」及 EEC，亦能效法此第三方合作模式。

「新南向政策」明列與第三國共同拓展新南向市場，而日本為臺灣在東南亞長期的商業合作夥伴，雙方在產業結構上互補，在各個產業環節上亦擁有許多密切交流，雙方信任程度深厚。臺、日自「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已共同舉辦多起招商會議，盼合作拓展新南向市場。因此，「新南向政策」應與日本企業密切協調，透過日本進入 EEC，共同拓展泰國商機。

【取材自 The Nation，2018 年 5 月 31 日】

重點評析

泰國過去雖歷經 2011 年的水災、2013～2014 年的國內政爭以及 2014 年的軍事政變，並在經濟上受到較大衝擊；但自軍政府執政後，近年來泰國經濟已逐漸復甦。2018 年第一季，泰國在國內民間消費增加以及政府扶助低收入民眾，促使消費成長等因素的影響下，經濟成長率更達到 4.8%，創下五年以來的新高。其中，由於泰國總理帕拉育執政後，力推「泰國 4.0」政策，強調泰國應從過去發展重工業、出口產業及吸引外人投資的方向，進一步朝提升國家基礎建設，推動國家創新及數位經濟發展的方向升級轉型。東部經濟走廊（EEC），係當前泰國政府推動國家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的重大政策之一。該計畫乃由泰國經濟特區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推出，未來 5 年規劃在涵蓋泰國北柳府、春武里府與羅勇府，總面積達 13,000 平方公里的區域，打造一個能促進當地建設、通訊運輸、旅遊服務以及吸引外資的新經濟區域，使其成為泰國經濟成長的新引擎。為此，泰國政府祭出了多項優惠措施，並特別針對投資 EEC 之企業，給予其 15 年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稅率降為 15%、供外銷或研發用途的機械設備與原物料免進口稅、土地租期延長至 99 年、5 年長期工作簽證、特定產業或研發等專項財務補助等優惠措施。泰國更預估，若因此帶動民間直接與周邊投資增加，可使泰國 2018 年的經濟成長率由原先的 4.2%，上升至 4.5%。[1]

有鑒於泰國當前經濟成長前景與商機，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美國、臺灣等國家，均積極發展與泰國的經貿投資關係。在貿易關係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日本、歐盟、美國與韓國，臺灣產品在泰國市占率相對較低。以 2016 年為例，中國大陸、日本與歐盟，分別占據泰國主要進口來源國之前三名；在投資關係方面，近 5 年來日本與中國大陸亦為泰國外人投資中，其投資金額占比分居前兩名的國家。由此可知，中、日、泰近期加大彼此經貿投資聯繫，推動 EEC 的合作，此發展趨勢並不令人意外。近期中國大陸大力推動「一帶一路」的對外連結，日本與美國共推「印太戰略」下，兩者皆亟需拉攏東協國家，再加上泰國對外政策長期多採平衡務實等因素，未來泰、日與泰、中的合作關係將更加緊密。

與此同時，臺、泰間目前雖然缺乏正式邦交的官方基礎，不過近年在臺灣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的影響下，即使面臨外在競爭壓力，雙邊實質關係亦有多項具體進展，包括定期舉行局長級雙邊經貿對話、次長級產業合作對話；民間舉辦雙邊經濟合作會議

[1] 「泰國本(2018)年第一季 GDP 成長 4.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球商情》，https://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639420 (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與產業論壇等。另外，臺、泰間無論在人才資源培訓、中小企業、農業高值化與生技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創業、循環經濟、實質投資與經貿文化交流等，均有諸多合作實例與績效。因此建議臺灣，未來若欲全面掌握泰國經濟轉型之機遇與 EEC 等相關重大經濟發展商機，可分別從政府面、市場面、產業及企業面思考，加強與泰國之產業合作以開拓商機。首先，在政府面，臺灣可持續加強臺、泰雙邊議題別與產業別合作平台；同時也可善用臺灣在治理系統上的軟實力（例如戶政、地政、醫療公衛教育、農村活化、垃圾分類與回收再利用及電子政府等），加強雙方政府在治理軟實力議題之能力建構合作，並持續推動洽簽臺－泰經濟合作協議（ECA）與更新雙邊投資促進及保障協定等。

其次，在市場面，臺灣則可思考從下列面向來推動臺、泰雙邊各項實質合作關係，包括（1）善用臺灣產業競爭優勢，透過各產業媒合平台，配合東協市場成長趨勢，創造臺商發展利基；（2）透過強化國內提供之長、短期訓練課程，培養通曉泰國市場環境與語言專才，厚植臺商在泰發展潛能；（3）鼓勵臺灣相關企業、機構及團體參與各式產業論壇、會議，以增進雙邊產業合作機會；（4）洽簽各重點產業合作備忘錄，以強化雙邊合作與鏈結；（5）國內宜加強對外說明及鼓勵業者應用「臺－泰租稅協定」，藉此深化臺、泰產業多元化之投資合作關係。

最後，在產業與企業面上，則建議臺商持續掌握「泰國 4.0」、EEC 等政策衍生之商機與投資優惠措施，拓展泰國當地及東協市場。另外，在前進泰國市場時，臺商可思考建立當地合作網絡，善用情報聯繫窗口，培植熟悉且信賴的當地專才，以瞭解當地經商文化。同時臺商亦可聘請嫻熟泰國投資法規與稅務事宜之會計師、律師等專業人士，協助掌握當地投資法規及稅務事宜，俾利開展泰國市場之營運模式。產業合作方面，臺灣則可思考善用國內各產業科技研發優勢，提升臺－泰產業合作能量與增進研發之附加價值。除此之外，鑒於中、日、泰三方合作模式的推進，臺灣也可思考與國內產業及經貿往來緊密的日本深化合作，就雙方已具備利基的項目推動合作，進而共同拓展泰國以及東協市場等地商機（葉長城）。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韓國對美國展開進口汽車 232 調查表示憂心

美國於今（2018）年 5 月 23 日表示將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之規定，對進口汽車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進行調查。美國商務部認為，在 1990 年到 2017 年間，美國汽車的進口量從 32%增加到 48%；同一時間內，美國汽車產業就業人數卻下降 22%。有鑑於此，商務部將針對汽車產業的衰退是否弱化美國經濟進行調查，其主要考量因素包含是否因進口汽車增加，導致美國汽車產業可能減少對高階技術之研發及對技術性勞工的工作機會。商務部預計於 7 月 19 至 20 日在華盛頓舉行公聽會，韓國亦將出席此次公聽會，並表示，倘若美國依據 232 調查結果對進口汽車採取關稅措施，韓國不排除為此訴諸 WTO 爭端解決。

外界多視美國此舉旨在針對加拿大及墨西哥，以加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之談判進展。然而，對韓國而言，美國為韓國汽車最大出口市場，且受惠於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ea-U.S. Free Trade Agreement, KORUS），韓國出口至美國的汽車享有零關稅待遇。若美國調查屬實並決定對進口汽車加徵 25%關稅，且韓國無法取得豁免資格時，韓國汽車在美國將因此失去市場競爭力，恐將對韓國汽車產業帶來極大風險。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4 日】

◆回擊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拿大完成業界諮詢

美國決定自今（2018）年 6 月 1 日起對歐盟、加拿大和墨西哥徵收 25%鋼鐵關稅和 10%鋁關稅。加拿大隨即宣布自 7 月 1 日起，對總價值 128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產品課徵報復性關稅，以回擊美國鋼鋁關稅措施。加拿大政府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業界諮詢。加拿大進出口商協會表示，會員普遍認為對美產品加徵進口關稅是「必要之惡」（necessary evil）。加拿大零售業協會也指出，加拿大政府相信，大部分對美加徵關稅清單上之產品，皆有其他替代來源，像是加拿大境內或其他國外供應商；但部分產品如威士忌、柳橙汁和除草機等，能否找到可接受的替代來源則未能確定。

然受限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中的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許多企業擔心即使從美國以外的國家進口中間財、零組件，最終產品銷往美國時仍會被課徵關稅。亦即，企業得在「對美加徵關稅下，仍自美進口產品，且最終產品銷美時享零關稅優惠」和「改從其他國家進口，支付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MFN）關稅，以進入美國市場」中做選擇，但不論何者，都將付出昂貴的代價。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5 日】

◆美中貿易戰可能發展情勢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2018）年 6 月 15 日指出，將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 500 億美元商品課徵關稅，第一波制裁清單涵蓋了 340 億美元的產品，於 7 月 6 日開始生效。並揚言，如果中國大陸採取報復行動，美國則會進一步提高關稅稅率。面對美國的制裁，中國大陸隨即提出一份包含汽車與農產品的報復清單，此舉恐將衝擊美國共和黨選情。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表示，希望透過制裁清單的實施，換取與中國大陸更多的談判空間，以及改變中國大陸過往不公平的貿易政策。

在美國祭出制裁清單後，美中貿易衝突將有四種可能發展情勢，分別為（1）美中雙方各退一步；（2）中國大陸讓步；（3）美國讓步及（4）全面貿易戰。然若美中貿易戰真的開打，不但短期內不會停止且將更為劇烈。美國方面，川普雖憑著受全球化衝擊最深的「鐵鏽帶州」（Rust Belt States）贏得總統大位，然 11 月的期中國會選舉，將是川普如何維持其政治基礎的考驗。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則是把中國大陸作為世界技術領導者視為一重要發展策略；倘若川普硬是針對中國大陸基礎經濟模式，做系統性的變革，則世界將可能長期處於兩國的緊張狀態中。彭博經濟學家（Bloomberg Economics）估計，貿易戰開打對兩國的經濟成長影響有限，但是如果貿易戰衝擊企業與消費者信心，影響則將進一步擴大。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8 日】

◆WTO 秘書長強調貿易在環境保護上扮演重要角色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êdo）於今（2018）年世界環境日（World Environment Day）上強調，公開且透明的貿易系統搭配健全的環境政策，將有助於全球經濟之永續發展和促進人類福祉，因此可藉由 WTO 提供的論壇機制，幫助會員找出兼具貿易發展及環境保護的最佳方案。另外，透過解除補貼和其他不利環境的措施，降低永續發展成本，縮短綠色經濟之過渡期。長期以來，國際貿易政策一直是全球環境工作的重要組成之一，1972 年的斯德哥爾摩會議（Stockholm Conference of 1972）即已討論過兩者之連結；2015 年 9 月聯合國的「2030 年議程」（Agenda 2030），亦再度強調永續發展為其重點目標。

目前 WTO 會員已針對禁止有害漁業補貼之協議（agreement to prohibit harmful fisheries subsidies）進行談判，評估自然災害和貿易之間的關聯性，探討加速環境商品和服務貿易之機會。同時，為強化貿易和環境團體之關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執行主任索爾海姆（Erik Solheim）和阿茲維多已於 1 月 25 日開啟對話機制以確保貿易和環境政策能相互支持，並決定於 10 月舉行貿易與環境之高階論壇（high-level forum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取材自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2018 年 6 月 5 日】

◆NAFTA 技術性勞工條款，美與加墨依舊紛歧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2018）年 6 月出席加拿大舉行之 G7 高峰會時，指出加拿大總理杜魯道（Justin Trudeau），試圖在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談判中加入自然人移動等不確定性要素，致使談判過程更加困難。根據現行 NAFTA 規定，加墨二國之專業人士，可持美國核發之 TN 簽證（Trade National Visa）在美就業三年，並得於簽證到期後申請展延續簽。TN 簽證讓加墨二國眾多技術性勞工，得以進入美國從事相關領域之活動，因此美國移民律師協會（The American Immigration Lawyers Association）表示，自然人移動條款有助於填補美國特定產業之人力缺額，並建議應於 NAFTA 中擴大增加自然人移動之範圍，俾利於貨品與服務貿易之發展。

對此，美國表示，技術性勞工並非 NAFTA 當前談判之重點，並拒絕針對擴大專業簽證之議題進行談判。根據相關部門指出，技術勞工移動等議題將使 NAFTA 談判更加

複雜；不僅如此，若於 NAFTA 中進一步增加專業簽證或技術性勞工移動之內容，未來在將協定文本送交國會批准時，國會審查權亦可能使協定批准的過程更為複雜，故美方對該等條款傾向於維持現狀。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5 日】

◆歐越 FTA 將使歐盟飲料出口商受益

預計將於今（2018）年簽署，2019 年生效的「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U-Vietnam free trade agreement, EVFTA）中，越南將逐漸消除（減少）對於歐盟進口飲料、葡萄酒及蒸餾酒的限制；目前，越南已逐步取消對於歐盟進口蒸餾酒徵收 45%的關稅。葡萄酒和蒸餾酒的關稅將在 EVFTA 生效 7 年後廢止；香檳酒與啤酒的關稅將在 10 年過渡期後完全消除。

許多歐洲企業商會與公司對於 EVFTA 均樂觀其成。一名歐洲烈酒協會代表指出，對於歐洲烈酒生產商而言，越南是一個快速成長的市場，且於過去十年內，越南飲料出口從 2004 年的 500 萬歐元飆升至 2014 年的 4,200 萬歐元，期間共成長 730%；然進口產品僅占越南飲料市場之 19%。EVFTA 預計將會消除障礙，增加歐盟生產商在越南的市占率。

【取材自 The WTO Center of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VCCI），2018 年 6 月 19 日】

◆未來 2 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將放緩

根據世界銀行 6 月出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Report），由於各國央行逐步取消貨幣刺激政策，即使 2018 年已開發國家經濟預計增長 2.2%，但在 2019 年將下降至 2%。長期來看，全球大宗商品需求放緩將可能限制大宗商品價格的發展，從而限制大宗商品出口國未來增長的成果。因此整體看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於 2018 年加速增長至 4.5%；然隨著大宗商品之價格下跌和出口國之復甦漸趨平緩，預計 2019 年增長只達 4.7%。值得注意的是，因金融市場波動可能性增加，部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面對此種風險的脆弱性也相對上升；此外，貿易保護主義仍持續高漲，政策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風險也同樣居高不下。

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企業債務（某些國家是外匯債務）的快速增加，使其更容易受借貸成本上升的影響。債務水準上升使得各國更容易受到升息的影響，此突顯出重建緩衝機制，以因應金融衝擊的重要性。世界銀行呼籲，各國政府必須進行相關改革措施，有利於提升經濟的長期增長；其中最重要的即提升技術、促進競爭力與開放貿易。藉由廣泛的貿易協定將有助提升全球經濟增長前景，然與此同時，開發中國家尤其必須關注如何提高基本的算術和識字水平，以帶來龐大的發展紅利。

【取材自世界銀行，2018 年 6 月 5 日】

◆中國大陸將於近期實施一系列自由化措施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今（2018）年 4 月 10 日博鰲亞洲論壇中，宣布將實施四大開放新措施，即（1）大幅放寬外資金融服務業市場進入限制，放寬部分製造業外資持股限制；（2）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組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3）主動擴大進口，大幅降低汽車及部分產品進口關稅，推進 WTO 政府採購協定；（4）承諾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重組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中國大陸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辦公室（Customs Tariff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亦於 5 月 31 日公告，自 7 月 1 日起將降低 1,449 種日用消費品的最惠國（Most-favored-nation, MFN）稅率，平均稅率從 15.7%降為 6.9%，降幅為 55.9%。此次調整中，中國大陸一共取消了 210 項進口商品的最惠國暫定稅率。此外，中國大陸商務部也表示，新的投資負面清單除了開放金融和汽車領域外，並將在能源、資源、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商貿流通、專業服務、專業服務等領域取消或鬆綁外資限制。新的負面清單將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實施。

【取材自中國大陸商務部例行新聞發布會，2018 年 5 月 31 日；The Financial Times，2018 年 5 月 31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1 日】

◆ICC 與 WTO 攜手劃定全球數位貿易藍圖

目前全球數位貿易產值達數兆美元之多，但當消費爭端產生時，消費者往往面臨求償無門的窘境。主要原因在於，現今電子商務營運模式，多為從平台購買產品，再由第三方國家配送，因此在處理消費糾紛時，常常有不確定供應商是誰、該向誰提出訴訟等問題。有鑑於此，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正積極與 WTO 合

作，擬定全球數位貿易藍圖，攜手替數位貿易研發各種解決爭議的機制或工具。

除此之外，隨著雲端服務的興起，跨國公司是否應於用戶所在國境內，設立當地伺服器，以落實在地化要求（localization of data servers），引發廣泛討論。對此，ICC 前主席米塔爾（Sunil Bharti Mittal）認為不該為數位貿易設下邊界，因此並不認同部分國家以捍衛隱私和安全之名，要求伺服器在地化，而且在地化政策也增加 Google、Facebook 和 WhatsApp 等公司營運的困難。ICC 現任副會長波爾曼（Paul Polman）更認為，伺服器在地化著實是浪費錢，也增加客服成本的政策。

【取材自 The Economic Times，2018 年 6 月 22 日】